

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
“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1
（三）事故发生经过	12
（四）事故现场情况	1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三）善后情况	1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7
三、事故原因分析	17
（一）直接原因分析	17
（二）间接原因分析	1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8
（一）事故单位	18
（二）有关监管部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2
（三）其他处理建议	24
六、事故主要教训	2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5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25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6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	26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1 时 15 分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 1 号的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7 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吕成蹊作出批示，要求住建部门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抓好抓细落实，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光滨批示，要求中堂镇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舆情。副市长叶葆华批示，要求各镇街加强建筑施工领域高处作业安全防范工作，严查高处作业安全隐患，全面压实行业监管、企业、业主等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中堂镇委书记陈荣武作出批示，要求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中心社区按领导批示精神抓紧办理，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并迅速开展一次全镇装修工程领域安全排查整治，严防同类事故发生。中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曾庆云作出批示，要求镇安委办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切实加强监管，确保不发生类似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梁文帅为组长，中堂镇住建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

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中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1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安全措施，事故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涉事建筑物情况：涉事建筑物是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1号的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工业园的⑥号建筑物（共有①号——⑧号建筑物，约于1998年建成）。2020年，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停产关闭，于2023年8月将原厂区出租给胡小华，并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15年。其中，⑥号建筑物原作为生产车间使用，分三块。本次事故发生在⑥号建筑物，占地面积约1700平方米，建筑层数1层，顶棚瓦面存在坡度差，高度

约 10.5~11.4 米，坠落高度为 11.03 米，事故发生地点为⑥号建筑物西北向的一侧采光瓦处。该采光瓦距离彩钢瓦材料堆放区 29.4 米，采光瓦高度为 11.03 米（见图 1）。



图 1 事故发生地俯瞰图

(2) 建设单位：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12P6F，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 1 号 1 栋 102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玉叶，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总承包单位、作业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348906，成立日期：2006年6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8号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厦一层，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肖俊光，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2021年12月23日，该公司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资质登记：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21年11月5日，其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4）分包单位：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C74N1X，成立日期：201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环路23号1号楼308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立军，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监理单位情况: 本次改造工程总造价为 80 万元, 属于限额以下工程, 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下, 建设单位没有聘请监理单位, 由驰晨公司聘请具备监理证的林刚负责现场监理^[2]。

2.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建设单位相关人员

①胡玉叶, 女, 1999 年 4 月 22 日出生, 汉族, 户籍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不参与驰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②胡小华, 男, 196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 汉族, 户籍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系驰晨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于 2023 年 9 月开始任现职, 全面负责驰晨公司工作, 参与驰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③肖武林, 男, 1989 年 8 月 17 日出生, 汉族, 户籍住址: 湖南省邵阳县, 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园区经理, 于 2023 年 9 月开始任现职, 负责驰晨公司的客户对接以及施工单位的现场对接等相关工作。

④胡邵靖, 男, 1986 年 3 月 20 日出生, 汉族, 户籍住址:

[2]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必须实行监理:

(一) 国家、省、地级以上市的重点建设工程;

(二) 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

(三) 总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工程, 单体建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

(五) 国家或省人民政府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 制定低于前款规定的规模标准, 但不得缩小本条例确定的项目范围,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并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实行监理, 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湖南省邵阳县，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于 2023 年 9 月开始任现职，负责拓展和维护驰晨公司的客户关系、跟进客户需求等相关工作。

⑤许登科，男，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鹤山市，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现场管理经理，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任现职，负责改造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每天巡查改造项目厂区内工人的施工情况、施工进度、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作业等。

⑥林刚，男，197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武冈市，系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任现职，协助许登科进行改造工程的工地现场管理，包括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工作。

（2）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

①肖俊光，男，1976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系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于 2006 年 7 月开始任现职，主持万德公司全面工作。

②麦嘉杰，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水乡片区的区域项目经理，万德公司本次工业园改造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7 月开始任现职，主要负责万德公司在东莞水乡片区的项目商务沟通和所管项目工地的现场安全事项。

（3）分包单位相关人员

①杨立军，男，198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湖南省桃源县，系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德茂公司全面工作。事发前由杨立军代表德茂公司聘请余涛、张杨、郭雨泽、雷乔4人组成的临时班组进行彩钢瓦更换作业，未与余涛、张杨、郭雨泽、雷乔4人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社保，有购买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有签订施工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

②余涛，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四川省渠县，与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劳务雇佣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其未与德茂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80元/天。

③雷乔（死者）：男，1989年5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四川省渠县，系彩钢瓦更换工人，受余涛邀请参与驰晨公司的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改造工程”）的彩钢瓦更换工作，与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劳务雇佣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其未与德茂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00元/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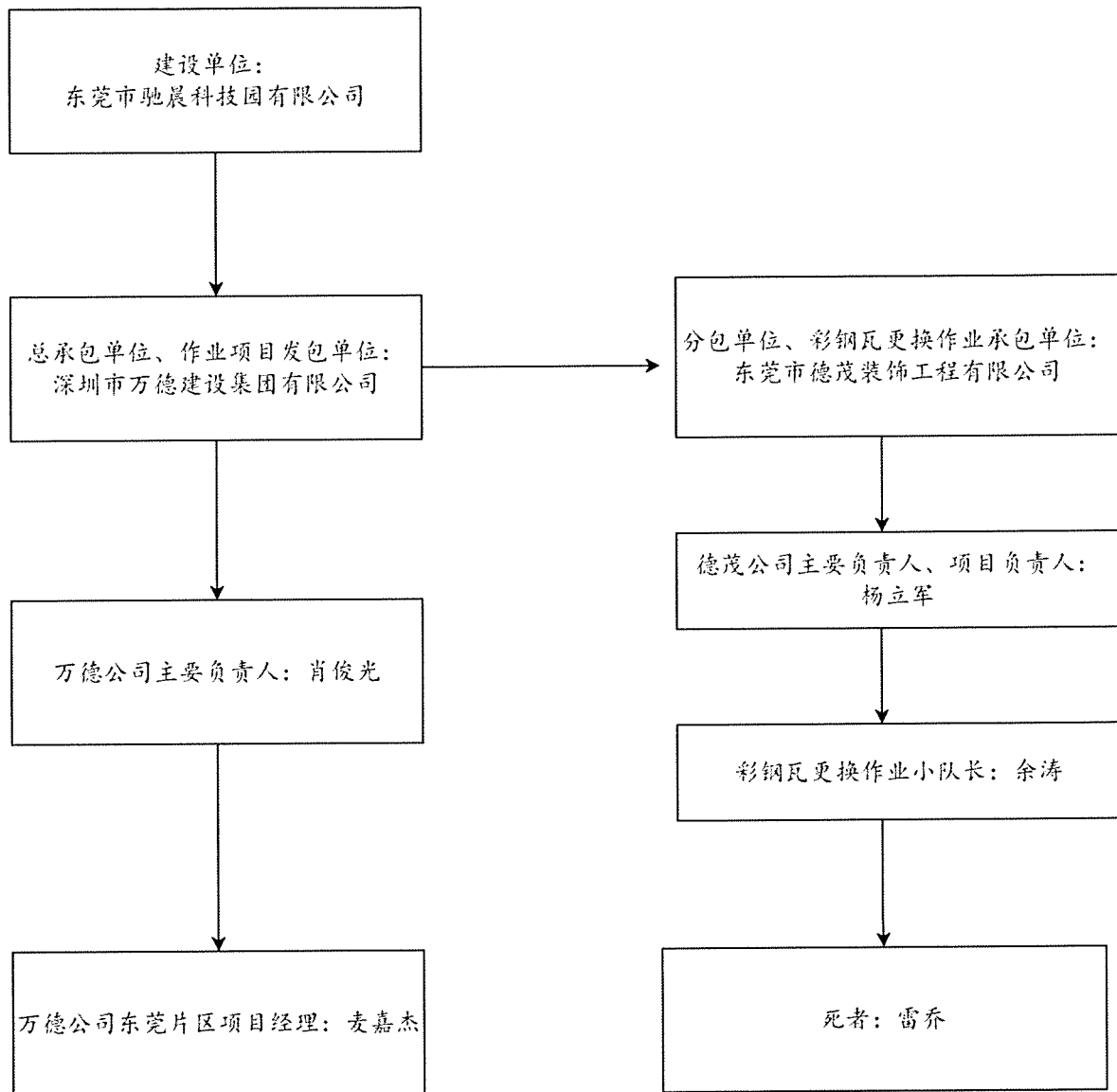
④张杨，男，198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陕西省渭南市，系彩钢瓦更换工人，与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司是劳务雇佣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其未与德茂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80元/天。

⑤郭雨泽，男，1988年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住址：河南省唐河县，系彩钢瓦更换工人，与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劳务雇佣关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其未取得高处作业证。其未与德茂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工资为人民币380元/天。

3.事故相关单位关系



4.事故相关项目情况^[4]

项目名称为：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改造工程，工程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环路1号。改造工程拟对已存在的原东莞市中

[4] 事故现场发生在⑥号厂房西北向的一侧采光瓦，⑥号厂房为混凝土柱轻钢屋面，屋面存在坡度差，其中采光瓦处高度约11.03米，而厂房屋面轻钢跨度约11米。按照《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4.4.4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2.3条，脚手架作业层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沿所施工建筑物每3层或高度不大于10m处应设置一层水平防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全平网挂点在两边柱子牛腿处，由于厂房跨度大，挂点不足（挂在柱子牛腿上），缓冲作用不大，因此该区域采光瓦下方未设置安全平网。

联纸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装修、升级改造。该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中堂镇中心社区进行了限额以下工程备案。该改造项目涉及厂房建筑面积为 20192 平方米，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3 月完工。

2023 年 8 月 20 日，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与胡小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甲方租赁物为位于东莞市中堂镇中联路 1 号的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厂区，租期为 15 年。胡小华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产业园运营。

《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2023 年 9 月 12 日，胡小华成立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并以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的名义对原东莞市中联纸业有限公司厂区进行产业园管理。

驰晨公司与万德公司签订《工业园施工承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80 万元。工程量：1、外墙翻新，2、厂房翻新，3、室内装修，4、水电安装，5、地面硬化，6、门窗安装，7、房屋瓦顶更换。双方对施工时间、施工安全、施工责任等具体要求有明确规定。合同工期为 120 天。

万德公司与德茂公司签订《更换彩钢瓦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书》，《更换彩钢瓦合同》将彩钢瓦更换作业分包给德茂公司，工程总价规定按照实际施工面积计算，合同上规定了单价，合同款以实际更换面积计量。工程单价：1、房顶换铁皮瓦人工费：15 元/平方，2、侧面换铁皮瓦人工费：15 元/平方，3、换水槽人工费：45 元/米，4、换水管人工费：25 元/米。工程量：1、

原彩钢瓦的拆除，2、新彩钢瓦的安装，3、相关附件的更换等。双方对施工时间、施工安全、施工责任等具体要求有明确规定。

2023年9月23日，杨立军代表德茂公司聘请余涛为彩钢瓦更换小队队长，从事改造工程的彩钢瓦更换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务合同，有为彩钢瓦更换工人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据调查核实，彩钢瓦更换工人使用的是三点式的半身式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5]。

2023年10月18日，雷乔受余涛邀请一同参与彩钢瓦更换工作，实际受雇于德茂公司。除余涛和雷乔外，同期参与彩钢瓦更换工作的还有张杨、郭雨泽。期间德茂公司未与彩钢瓦更换工人签订劳务合同，有签订《安全协议书》，杨立军与雷乔约定薪资人民币300元/天，其他人为人民币380/天。据调查，余涛、郭雨泽、张杨等人长期从事房屋装饰工程作业，从业已有十多年。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与万德公司、德茂公司分别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和《施工方安全告知书》，并安排了肖武林、许登科、林刚作为驰晨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定期对改造工程进行安全检查。

[5]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89）： 3. 作业类别 表1

（编号）A21 | （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 （说明）坠落高度基准面大于或等于2米，并有可能坠落的作业 | （举例）室外建筑安装、架线、高崖作业、船旁悬吊涂装、货物堆垒

5. 选用规定 表3

（类型）高处作业 | （不可使用的品类）底面钉铁件的鞋 | （必须使用的护品 可考虑使用的护品）安全帽 安全带 安全网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2021： 5.3.3.2 坠落悬挂安全带的设计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坠落悬挂用系带应为全身式系带

总承包单位、作业项目发包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了应急预案，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彩钢瓦更换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现场管理工作^[6]，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措施。

分包单位：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资质条件承包建筑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聘请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为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事故发生时无视频监控，且同区域工友位置相对较远，事故调查组人员经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基于现有证据，推断还原事故发生的经过：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时，雷乔、余涛、张杨、郭雨泽4人到达中堂镇中联路1号厂区，佩戴好作业装备，经肖武林、许登科、林刚等人的安全检查后，进入⑥号建筑，通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过升降机到达距离地面高度 11.03 米的棚顶处开始彩钢瓦更换作业。

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1 时 15 分许，雷乔把新购买的彩钢瓦搬运至指定位置，余涛、张杨、郭雨泽 3 人则在其他侧面打固定螺丝，他们距离雷乔约有 20 米距离。雷乔将绑在身上的安全绳的另一端原用于挂至钢梁处固定的安全挂钩取掉后，未将安全挂钩挂至牢固可靠处，同时并未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以方便搬运新彩钢瓦。在搬运新彩钢瓦的过程中，雷乔踩在老旧的树脂透明采光瓦上，采光瓦破裂，雷乔从距离地面 11.03 米高的位置坠落至地面。余涛发现雷乔不见后，立即呼唤张杨、郭雨泽停下工作，乘坐移动升降机回到地面，发现雷乔仰躺在地面上，口鼻处有部分血迹，身上系有三点式安全带，身旁有一顶红色的安全帽。询问时，雷乔还能发出声音。余涛随后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电话报告杨立军、肖武林。

11 时 22 分，120 救护车到场，医护人员对雷乔进行现场急救，并送至东莞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中堂镇中环路 1 号的⑥号建筑，该处采光瓦距离彩钢瓦材料堆放区 29.4 米，采光瓦高度 11.03 米。（事发当时现场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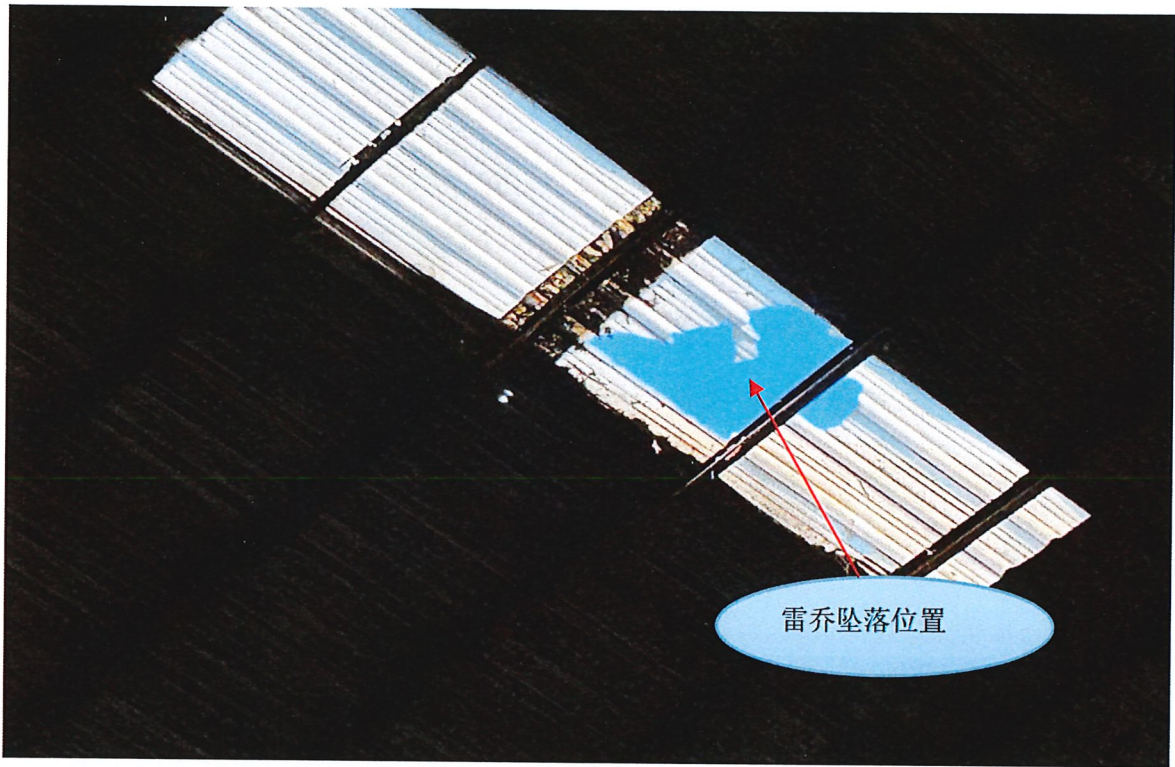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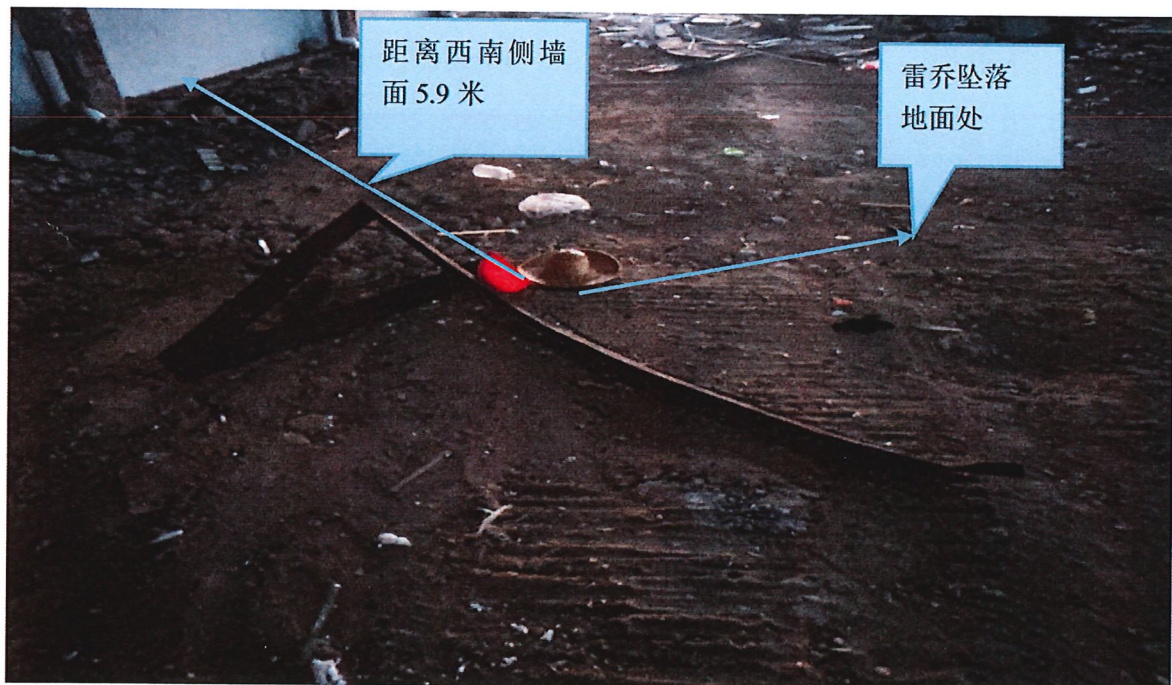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图



图 4 事故现场图

2.事发环境及天气状况。经查东莞气象系统历史数据，202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中堂镇测得雨量 0mm，瞬时最大风为东北风 7.4m/s。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雷乔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死亡原因：创伤性呼吸心跳骤停，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67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 30 分许，余涛电话联系雷乔亲属

雷杰；

16 时 45 分许，雷乔亲属雷杰拨打了 110 电话报警；

17 时 00 分许，中堂公安、住建、中心社区等人员相继到达，并立即封锁事故现场；

17 时 1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接中堂镇总值班室电话后，立即派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17 时 2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将事故情况报中堂镇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19 时 10 分，中堂应急管理分局工作人员、其他部门人员、改造工程相关人员和雷乔亲属到达中堂公安分局中堂派出所。

2.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组织公安、住建、司法、应急、综治维稳、中心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警后，中堂公安分局立即封锁现场，对胡小华、肖武林、杨立军和余涛等有关人员展开询问工作，第一时间做好现场勘查取证，及时排除刑事可能，并积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中堂应急管理分局配合中堂公安分局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开展调查。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堂镇政府组织公安、住建、司法、应急、综治维稳、中心社区等单位积极跟进事故的善后工作。经多次调解，事故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已达成一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响应迅速、及时，应急处置得当、到位，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雷乔安全意识淡薄，在棚顶更换彩钢瓦的过程中，将绑在身上安全绳的另一端应挂至钢梁处固定的安全挂钩取下后，在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作业^[7]，踩破老旧的树脂采光瓦（树脂采光瓦不可承重^[8]），从棚顶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德茂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资质条件承包建筑工程^[9]，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聘请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

[7]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GB/T23468-2009）：5.2.2.2 安全带应栓挂于牢固的构件或物体上，应防止挂点摆动或碰撞。

[8]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在坡度大于1:2.2的屋面上作业，当无外脚手架时，应在屋檐边设置不低于1.5m高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安装轻质型材板前，应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工人进行高处作业^[10]；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为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未有效监督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万德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11]，将彩钢瓦更换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措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现场人员调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中堂公安分局已经排除他杀的情况。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 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彩钢瓦更换作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资质条件承包建筑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聘请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

[1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目录》：3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指在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指在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为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有效监督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总包单位^[12]，彩钢瓦更换作业发包方，存在违法分包行为^[13]，将彩钢瓦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措施。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中堂镇住建局

中堂镇住建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监督部门，主要负责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根据《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2023年1月1日至11月14日，中堂镇住建局共对在建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动了1094人次，进行了322次安全检查。其中，对改造工程场地巡查6次（分别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2023年9月22日、9月29日、10月17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最近一次巡检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在全镇的住建领域巡查过程中，对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及安全隐患，下发《质量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59份；企业《质量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共27份，共扣140分；发出《不良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126份，《不良行为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14份，企业《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共67份，共扣334分（其中市信用分196分，省动态138分）；会同村委会检查在建民房、自建房、限额工程727人次，巡查453间，共发出67份《民房整改告知书》，6份《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

2023年9月22日，中堂镇住建局联同中心社区工作人员到中联纸业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发现该装修工程未到中心社区办理开工登记，于是立即责令改造项目停工，并签发《质量安全管理通知书》。9月26日，中堂镇住建局组织中心社区、中联纸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施工方相关负责人到镇住建局会议室召开协调会议；10月8日，中堂镇住建局将该厂区承租、分租行为书面函告镇投资促进中心和城市更新中心；10月13日，该改造项目到中堂镇中心社区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

中堂镇住建局定期组织辖区内村(社区)限额以下工程抽查，重点抽查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工程

项目；负责对村（社区）、基层安全员、网格管理员、物业服务企业业务开展培训等。

2.中心社区

作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属地管理单位，2023年1月1日至12月19日，中心社区对在建工程28宗登记在册，其中限额以下工程19宗，房屋建设9宗。

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19日，中心社区以组织负责报建和巡查的人员实施辖区工地、装修作业场地巡查为日常任务，每周定期召开会议研判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社区共出动检查人员600人次，检查在建工程400次（其中检查限额以下工程134次），检查发现电梯口没有临边防护3宗，乱堆物料阻挡通道2宗，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帽问题15次，整治建筑工人未佩戴安全绳问题5次，发出整改通知书共6份。

中心社区对驰晨科技园改造工程项目共进行场地巡查18次，出动151人次，发现安全隐患4处。中心社区检查小组最近一次对驰晨科技园改造工程的巡检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雷乔，男，彩钢瓦更换工人，无高处作业资质，在高处搬运铺设彩钢瓦作业过程中，将绑在身上的安全绳的另一端应挂至钢梁处固定的安全挂钩取下，在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冒险作业，踩破老旧的树脂采光瓦，导致事故发生，雷乔对事

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雷乔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改造工程彩钢瓦更换作业分包单位，不具备资质条件承包建筑工程，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聘请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进行高处作业；未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未为工人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未有效监督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德茂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4]、第三十条^[15]、第四十五条^[16]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造工程彩钢瓦更换作业发包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行为，将彩钢瓦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德茂公司，未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组织人员开展安全检查，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临时走道板等安全防护措施。万德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条第二款^[17]、第四十九条第一款^[18]之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杨立军，德茂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杨立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19]，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肖俊光，万德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肖俊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20]，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麦嘉杰，万德公司东莞片区项目经理、改造工程的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能及时排查并整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麦嘉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五）项之规定^[21]，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其认真开展培训、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强化对基层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作。

2. 建议由中堂镇分管安全生产的镇领导约谈中心社区书记、分管限额以下工程的负责人，督促其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促村内企业及时办理开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展巡查、监管工作，不留空白。

3.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麦嘉杰和东莞市德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立军，督促其落实施工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建议由中堂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东莞市驰晨科技园有限公司，督促其加强园区内建设活动的管理，督促承包单位做好现场施工安全，严禁违法分包。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涉事相关企业未能按照《东莞市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总承包单位擅自将更换彩钢瓦作业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且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作业前未对彩钢瓦更换工人进行彩钢瓦更换的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能有效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制止员工违章作业行为。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自身职责；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安全管理素质不高，管理经验不足，不能对现场危险有害因素进行有效辨识，发现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有关部门要严格压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东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能分工，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对老旧企业厂房新建、改建等项目的安全监管，坚决杜绝施工人员违章施工、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二要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三要聘请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特种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四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隐患。

（三）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

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迅速将本次发生的一般高处坠落伤害事故通报到辖区的相关人员和作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面和覆盖面，利用村（社区）基层的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针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在开工前通过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对业主及施工方进行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施工人员对相应作业危险性的认识和安全意识，推动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七个不准”、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危险作业硬措施入耳入心入脑，加强培训和隐患排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意识。